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9,757,2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6,164,72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